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3〕26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库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储备质量，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动补齐村内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最大效益，请各地充实完善2024—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库，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建设项目路径，确保规划可操作、可落地，激发村民自建家园意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库范围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30号）规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由村民经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基础设施，未经村民议定或超范围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涉农资金已覆盖的项目不予入库。跨村和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二、支持条件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全省《县（市）域镇村、居民点空间布局规划》中确定保留的行政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广泛覆盖受益群体，优先支持村级急需建设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三、有关要求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由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筛选、论证、管理、监督和项目的审批工作。

（一）明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边沟、桥涵、绿化、亮化、广场和村容村貌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二）筛选入库项目。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所属乡镇筛选论证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

（三）编制建设方案。入库项目应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标准、筹资方式等内容，并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稳妥推进。

（四）加大地方投入。根据地方财力情况，适度加大本级投入，省财政厅将根据乡村人口、村委会个数及上年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投入等情况，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年度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五）完善档案资料。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当年下达资金额度，在完成项目实地踏察，以及确认项目数据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基础上，编制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并将相关佐证材料归档立卷。

（六）建立负面清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通乡、通村道路建设，不得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等方面。

（七）统计项目数量。道路平均 1000 米左右一个项目，路边沟平均 1000 米左右一个项目，桥涵每座一个项目，绿化和村容村貌每 2000 平方米左右一个项目，路灯每村一个项目，每个文化休闲广场一个项目等。

各地要自行健全完善 2024—2026 年项目库和分年度制定实施方案，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已下达市县，请各地在 1 月 15 日前将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PDF 备案文件和项目统计表电子版报省财政厅备案。

联系人：孟煜晖；联系电话：0451-53607802。

附件：2024—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